

上海市高职高专教育 专业教学改革试点方案汇编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 组编
上海市高职高专教育研究会

SHANGHAISHI GAOZHIGAOZHUAN JIAOYU

ZHUANYE JIAOXUE GAIGE SHIDIAN FANG'AN HUIBIAN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上海市高职高专教育 专业教学改革试点方案汇编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
上海市高职高专教育研究会 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上海市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改革试点方案的一部总结性专集。全书辑录了35个专业教学改革试点方案,其中部级18个,市级15个,另外还有2个是本科段高职专业的教改方案。这些教改方案从目标和指导思想、专业教学改革的基本思路以及特色等方面,概述了专业教学改革的实践经验,并结合学校的现实基础,探讨了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等方面改革的途径。本书应用性、操作性有机统一,对推动高职高专教育教学的改革和发展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本书适合高职高专院校的领导及专业教师使用,有助于了解教育形势,把握高职教育方向,同时也可供相关科研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市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改革试点方案汇编/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上海市高职高专教育研究会组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5

ISBN 7-04-015420-X

I. 上... II. ①上...②上... III. 高等教育: 技术教育-教学改革-方案-汇编-上海市 IV. G71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3065 号

责任编辑 蒋锦梁 封面设计 吴 昊 责任印制 蔡敏燕

书 名 上海市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改试点方案汇编
组 编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 上海市高职高专教育研究室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021-56964871
邮政编码	100011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总 机	010-82028899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传 真	021-56965341		http://www.hep.com.cn
			http://www.hepsh.com

排版校对 南京展望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版 次	2004年5月第1版
印 张	25.5	印 次	2004年5月第1次
字 数	613 000	定 价	35.0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上海市高职高专教育 专业教学改革试点方案汇编

主 编：许 涛

副主编：徐国良 楼一峰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伟国 孙欣欣 许 涛 朱懿心 张光裕

张 宏 张学龙 岑咏霆 沈岳奋 吴宪和

吴锡龙 何锡涛 周智文 胡厚麟 徐国良

董大奎 焦庆堂 焦 斌 楼一峰

编 录：何锡涛 张光裕

加快高等职业教育发展 大力培养技术应用性人才(代序)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王 奇

1998年以来,上海高等职业教育事业规模迅速扩大,学校布局日趋合理,成为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上世纪末,为满足现代化建设对高层次职业人才的需要,国家在积极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同时,提出职业教育发展重心要分地区、有步骤逐渐上移的指导方针。1999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大幅度扩大高等教育招生规模的决定,并将招生计划增量部分主要用于发展高等职业教育。2002年,国务院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颁布了《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提出“要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有条件的市(地)可以举办综合性、社区性的职业技术学院”。至2003年,上海举办高职教育的院校共有70所,高职院校在校生已经超过12万人,招生数超过5万人,占上海高等院校年招生总数的50%以上。上海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不断深入,质量不断提高,一个基本适应上海的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等职业教育新体系初步形成。这个体系的建立,一方面丰富了高等教育体系结构,完善了职业教育体系框架,促进了建设上海现代化教育体系;另一方面顺应了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迫切需求,顺应了现代化建设对技术应用性人才的迫切需要,代表了先进生产力的前进方向。

上海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方向比较明确,改革思路日益清晰,得到了群众和社会的认可。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的发展道路已成为高等职业教育战线的共识和自觉行动,并已取得初步成效。2003年度上海高职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0%。这说明高职学生也越来越受到各行各业的欢迎。

上海各类高职院校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面向生产服务第一线,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培养模式更加灵活多样、更加突出职业特点,学校办学开始呈现特色。通过实施大学生职业资格鉴定推行“双证书”制度,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坚持产学结合,培养紧缺型人才,开始走上了一条有特色的改革发展之路。另外,上海市示范性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工程的实施,有力地推动了上海高等职业教育向规范化、优质化方向健康发展。

上海高等职业教育事业虽然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对照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和建设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之一的城市定位,上海目前的高等职业教育状况还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表现在:

一是受社会上“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传统教育观念的影响,社会对高等职业教育的地位还缺乏正确的认识,很多家长和学生不愿意报考高职院校。

二是高等职业教育还没有被纳入上海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中加以全面通盘考虑,政府投入不足,学校的生存与发展经费主要靠学费维持,办学条件达不到培养目标的要求,教学质量很难保证,也形成不了自己的特色。一些高职院校大量举办办学成本低的文科类

专业,不愿举办理工类专业,造成专业人才结构失衡,无法满足上海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技术应用性人才的需求。

未来 20 年是上海城市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期。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从教育和科技发展中获得新的发展动力,是上海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的必由之路。

未来 20 年,尤其是前 5~10 年,也是上海高等职业教育适应社会需求变化,获得全面发展的历史性战略机遇期,进一步做大、做强、做活上海高等职业教育,既是对上海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更高要求,又是上海高等职业教育事业跃上新台阶的千载难逢的机会。

第一,高职院校要恰当定位学校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位置。整个教育体系中每一种类型、每一个层次的学校都有自己的主要任务,同层次同类型的学校因办学历史、办学条件、师资、生源等的差异也应形成错位竞争,不能盲目攀比。盲目攀比在一定程度上等于放弃自己现有的优势。美国社区学院、日本短期大学的发展就是一个因定位恰当而健康发展的好例子,它们的办学理念就是坚持以适应社会需求为办学目标,从而吸引了大量学生就读,成为世界上高等教育中实现快速发展的一个成功范例。

第二,坚定不移地以就业为导向,每所学校,每个专业,都要重视就业,因为对高职教育来说,就业率体现水平,体现质量,反映学校定位是否准确。走产学结合之路是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要在产学结合的路上一路走好,就要充分挖掘和发挥社会各方面资源的作用。比如说,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以“零租金”的方式吸引企业的研发部门入驻校内就是一个成功的范例。

有效推进产学结合,就要有机合成学校与社会(产业界)双方的优势。应该说,学校与社会(产业界)各具优势,产学结合的范围十分宽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学校、学生三大主体之间,构成的三对互为资源要素的供求关系,在本质上是一种利益关系。企业需要学校提供人力资源支持;学生需要成才和就业;学校需要提升教育和科研水平,在产学结合中,一些企业和企业家出自战略眼光,积极向学校提供资助、提供实习实训场所,在参与培训中提供大量师资,但要使企业对高职教育的资源供给真正长期化,必须建立以互惠互利、优势互补为核心的运作机制。

我们要努力探索建立校企双方的利益共同体,通过合作实现学校与企业之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实现校企双方的弹性结合,学校教育由此而具有开放性、柔性化特征,企业则可利用学校教育资源来提高员工素质、改善管理质量,双方形成优势互补。

高等职业教育实施产学结合,不仅是体制、机制等制度层面的变革,其出发点与归宿都要落到高职院校的各项教学基本建设当中去。

一个是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这是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基本建设中非常重要的环节。要根据技术应用性人才培养的需要,通过与企业的合作不断更新教学设施和仪器设备,形成产学结合的多功能实验室和实验基地。上海市教委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 10 个公共实训基地的使用效率,实现教学资源的共享,担负起学生的实训、教师培养以及职业技能鉴定等任务。

另外一个就是教师队伍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要加强教师队伍的实践能力。应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学校相关教师定期到企业学习和培训,同时积极聘请企业中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学校兼职,造就一批双向交流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另外一个方面就是教师的师德塑造。高职的培养目标要求教师不仅应传授给学生知识和实践技能,还要提高他们的人文素养和道德情操,培养学生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要实现

这个转变就必须靠教师的视野、素质和高尚的师德。

其次,推行“双证书”,打造“银领”。上海从2003年起实施为期3年的“技能振兴计划”,大力造就一大批符合知识经济要求的“银领”职业技能人才,以满足上海城市发展和产业定位的要求。为此,上海将在大专以上的学生中通过推行“双证书”制度——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提高其动手能力和职业素质。

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并重,对于增强高职院校毕业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双证”并重,有利于转变“重学历,轻能力”的传统观念,有利于把产学结合落到实处,有助于培养既具有必要的理论知识,同时又掌握职业操作的基本技能,熟悉本行业管理和运行过程,并具有一定的解决现场问题、综合能力较强的技能型、复合型的高层次人才。我认为,只有推行“双证书”制度,才能从根本上推动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双证”除学历证书外,不仅包括劳动部门的技术工人系列职业资格证书,也包括人事部专业技术系列的职业资格证书,还应该包括其他行业部委的职业资格证书。与此同时,高职院校应该与劳动部门、人事部门以及其他行业部门积极开发新领域的职业资格证书,参与到标准的制订中去,把教学计划和证书标准有机结合,用证书推动培养模式的改革,推动教学内容的改革。

上海市教委今后将通过评估等手段,引导和促进学校主动与劳动、人事以及行业、企业的职业技能鉴定相结合,改革课程体系和培养方式方法,使学生“一专多能”,在毕业时可以取得一个或几个职业资格证书,增加学生的就业能力,力争明年80%以上的学生能取得“双证”,3年内有90%以上的高职学生取得“双证”。

第三,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提高教学质量。高等职业教育的生命线是特色和质量,而高等职业教育最基本的特色应体现在培养的人才特色上。高等职业教育要走好位、安其位,只有人才培养有特色,学生得到社会承认,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欢迎,高等职业教育才能真正成为高等教育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高职院校才能在社会上取得应有的地位和声誉。所以,高等职业教育的特色和质量,说到底,是教学的特色和质量,只有教学有为才能使教育有位。

教学工作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手段。对高等职业教育来说,必须从培养技术应用性人才的目标出发,设计人才培养方案,构建课程和课程体系。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1)以技术应用能力的形成和综合素质的提高为主线来构建课程和课程体系;(2)要按照职业岗位要求发展和培养学生创业精神、创业能力的需要,加强必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教学;(3)加强实践教学,实践教学在教学计划中应该占有较大的比重;(4)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学校自身条件等因素,探索多种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拓宽学校职能,为行业(企业)、社会服务。一般认为,学校的主要职能是进行全日制学历教育,即培养新生劳动力。但对于高等职业教育来说,其职责还应包括在岗劳动力的提高。学校应该三个职能并重:全日制教育、非全日制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当然,要实现这些职能,需要社会的大力支持。企业员工上岗培训的成本很高,校企联合培训,既可以降低企业培训成本,又能充分发挥学校的教育优势,还可以密切校企联系,是一件一举多得的事情。

学校要拓展行业、企业服务市场。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培养人,但培养人不是学校的全部任务,学校的任务还包括为社会提供服务。学校服务市场会把学校的人才服务和为社会服

务结合起来。如,学校可以参与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决策咨询,提供技术改造支持等。

总之,上海的各类高职院校要从学校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具体措施和办法,促进高等职业教育与经济和社会的互动发展,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使上海高等职业教育向规范化、现代化、国际化、优质化方向健康发展,为上海的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录一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二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三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四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五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六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七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八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九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十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十一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十二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十三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十四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十五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十六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十七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十八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十九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二十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二十一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二十二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二十三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二十四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二十五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二十六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二十七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二十八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二十九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三十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三十一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三十二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三十三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三十四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三十五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三十六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三十七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三十八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三十九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四十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四十一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四十二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四十三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四十四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四十五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四十六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四十七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四十八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四十九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五十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五十一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五十二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五十三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五十四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五十五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五十六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五十七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五十八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五十九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六十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六十一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六十二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六十三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六十四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六十五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六十六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六十七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六十八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六十九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七十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七十一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七十二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七十三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七十四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七十五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七十六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七十七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七十八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七十九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八十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八十一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八十二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八十三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八十四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八十五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八十六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八十七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八十八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八十九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九十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九十一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九十二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九十三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九十四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九十五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九十六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九十七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九十八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九十九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附录一百 上海市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在高职高专教育 中开展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高司[2000]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国务院各有关部委教育司(局)：

1993年以来，我部在高等工程专科教育领域以培养工业生产第一线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为目标，积极进行教育思想与教育观念、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等方面的改革与实践，先后启动了四批共216个专科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取得了明显成效。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00]2号)的精神，在高等工程专科教育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高职高专教育的改革与建设，我司决定从2000年起，在各省市的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以及本科院校的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高职高专院校)中广泛开展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的目标是：在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中，遴选若干专业点，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为主题的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经过五年的努力，力争在全国建成300个左右特色鲜明、在国内同类教育中具有带头作用的示范专业，推动高职高专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二、为加强对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我司将以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为基础，成立专业教学改革咨询评议委员会。评议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协助我司对全国的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组织、培训、咨询和指导；制订教育部高职高专示范专业建设标准；组织评估验收教育部高职高专示范专业。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成立本地区的专业教学改革咨询评议组，负责做好本地区的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

三、开展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应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1. 进行专业教学改革试点，要从专业设置的改造入手。专业的设立要突破传统思想的束缚，根据社会生产、服务、建设、管理第一线对人才的实际需要以及岗位、岗位群和技术领域的要求来设置，切实突出专业的针对性和应用性。特别要注意设置一些高新技术应用专业。为此，要认真细致地做好社会人才需求调查与预测工作，力求把握未来若干年人才的实际需求，确定好专业教学改革的方向和目标。

2. 要以职业技术工作领域或岗位(群)的技术应用能力和基本素质培养为主线，根据本地区和本校的实际情况，制订专业的人才培养规格和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结构。

3. 要按照“实际、实用、实践”的原则改革专业的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手段，要摆脱学科教育的束缚，强调理论和实践的紧密结合，积极探索技术应用性人才的培养

规律。

4. 要大力加强实践教学环节与实训基地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教材建设,努力办出自己的特色。

四、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分国家级和省市级两类,按申报、遴选、实施、验收、评选五个阶段开展工作。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和方法如下:

1. 申报工作

在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地区各类高职高专学校进行培训、发动的基础上,由学校制订专业教学改革试点方案,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报材料内容见附件一)。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审核学校提出的申报材料后,须组织专家组赴有关学校实地考察。

2. 遴选工作

在专家组实地考察的基础上,根据遴选条件(见附件二)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省市级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学校和专业名单,并报我司备案。我司将组织专家对其中部分专业进行评估后,批准为国家级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同时,承担《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相关专业类人才培养规格和课程体系改革、建设研究与实践的课题。具体实施办法另行通知。

3. 实施工作

国家级和省市级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学校应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制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好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把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内容、教材、师资队伍、实践教学基地以及教学手段、方法等改革与建设落到实处。要做到领导重视,专人负责。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各试点专业定期检查,总结经验、提出指导性意见。

4. 验收工作

省市级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二至三年后,试点学校可根据《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评估验收方案》(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的要求,向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评估验收申请报告,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其进行评估验收,评选出本地区的特色专业。

5. 评选全国示范专业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从本地区的特色专业中,推荐一部分改革成效显著的特色专业,向我司申报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示范专业,我司将组织专家对国家级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和各省市申报的专业进行评选(示范专业评选标准另行下发),合格后授予“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示范专业”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五、专业教学改革试点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增加投入,在政策上予以支持,帮助学校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承担试点的学校要精心组织,分步实施,动员学校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与这项改革,把这项工作作为学校教学改革的突破口,以此带动学校各类专业教学改革与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办出特色。

附件:一、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申报材料的基本内容

二、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的遴选条件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

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申报材料的基本内容

一、专业教学改革的背景的依据

- (1) 专业教学改革的社会背景、行业背景；
- (2) 专业的社会需求预测分析。

二、专业教学改革的目标和指导思想

三、专业教学改革的基本思路

- (1) 如何体现高职高专教育特色；
- (2) 如何落实以技术应用能力和基本素质培养为主线建立专业人员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

- (3) 如何建立与专业培养目标相适应的理论教学体系；

- (4) 如何建立与专业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实践教学体系。

四、专业教学改革方案

- (1) 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生的业务规格；

- (2) 培养计划及可行性论证；

- (3) 主干课程的教学大纲；

- (4)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大纲；

- (5) 教材建设规划；

- (6) 师资队伍建设目标、规划；

- (7) 实验室建设目标、规划；

- (8)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目标、规划。

五、专业教学改革的保障措施

1. 组织机构

2. 有关配套政策

3. 资金投入计划

六、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的基本情况

1. 学生现状

- (1) 本专业在校生数；

- (2) 本专业本年度招生数；

- (3) 本专业累计毕业生数。

2. 师资队伍现状

- (1) 本专业现有教师数；

- (2) 本专业专任教师中的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 (3) 本专业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的比例；

- (4) 本专业专职从事实践环节教学的教师人数；

(5) 本专业来自生产第一线的兼职教师人数。

3. 实践教学基地现状

(1) 现有校内实训基地的名称和功能；

(2)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名称和功能。

4. 科研现状

附件二：

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的遴选条件

(1) 专业具备基本办学条件；

(2) 经过人才需求调查，在未来若干年内，本专业人才有较稳定的社会需求；

(3)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作了相应调整；

(4) 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

(5) 专业各项改革和建设要有具体规划和落实措施；

(6) 如试点专业被批准立项，试点学校向试点专业每年增拨 20 万元专项经费，如批准为国家级试点专业，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向试点专业每年拨给 20 万元专项经费；

(7) 学校主管部门、学校领导和教师重视并积极参与教学改革试点工作。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上海高职高专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沪教委高[2002]42号

各高职院校：

随着上海进入加速建设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的新阶段，以高质量的高等职业教育培养数以万计的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是提升新生劳动力素质水平、增强上海综合实力、完成“十五”规划各项奋斗目标的重要保证。为切实加强各类高职高专院校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教学工作的重要地位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高职高专院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上海社会与经济发展需要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改革是各项改革的核心，提高教学质量是学校永恒的主题。

近年来，上海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有了较大发展，高职高专招生数量已经达到整个全日制高等教育招生数量的50%左右，成为上海高等教育大众化的重要依托和高等院校扩招的主要载体。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上海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社会各方面都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各类高职高专院校必须高度重视高等职业教育的质量建设，将提高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质量作为落实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中心工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适应经济发展对人才的多种需求，实现高等职业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教学质量作为评价和衡量各类高职高专院校的重要依据。各类高职高专院校要处理好新形势下规模与质量、发展与投入、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质量是学校生命线的观念，切实把加强高职高专教学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学校党政一把手作为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教学质量，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推进学校的观念创新、制度创新和工作创新，将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明确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的基本特征，深入进行教学思想、教学观念的改革

高职高专教育的教学工作开展，必须以改革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为先导。各类高职高专院校要将教学思想、教学观念的改革放在重要地位，解放思想，勇于创新，积极探索新的高职教学运行机制，努力办出高职特色。教育行政部门对这种探索在政策、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

各类高职高专院校要充分认识技术型、应用性人才培养的基本特征，以适应社会需要为

目标、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设计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和培养方案;注重基础理论知识的适度整合和技术应用能力的熟练强化;以“应用”为主旨和特征构建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要注重实践性教学环节,培养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要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扩大学校与社会用人部门的联合。

要妥善处理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多变性与学校教学工作相对稳定性的关系。高等职业教育在突出应用性、职业性的同时,要加强学生的合作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提高其职业道德水平。高职高专院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大一部分专业的服务面,由单纯的对口性向适应性、针对性并重方向发展,探索进行宽口径的专业基础段教育(包括必需的、统一的通识课程和专业课程),学生临近毕业学年,根据社会需求,完成有职业针对性的就业段教育(包括实习、实训)。

各类高职高专院校要随着学校招生自主权的逐步扩大,积极探索新的办学模式和管理模式。要探索以课程为核心的教学模式,改革单一的以专业为核心的教学模式;探索实行完全学分制,实施弹性学习制度,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边学习、边就业,或者学习一段时间以后就业,就业后再回来学习,不受学习期限长短的限制;探索按照课程(学分)收费的机制,改变按照学年收费的办法;要根据终身教育的要求,加强同劳动部门的合作,与劳动就业接轨,积极开设各类非学历短期培训与职业资格证书培训,创造“四通八达”的学习路径,开展多元化办学;要积极创造条件,实现跨校学习和校际之间学分互通,实现教育教学资源共享。

三、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力度,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条件。学校的举办者要不断增加对高职高专院校教学专项经费的投入,各类高职高专院校也要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教学经费,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为学校教育教学服务,并充分发挥高职新机制的优越性,逐步做到经费投入及再投入的良性循环。

各类高职高专院校要积极增加教学经费的投入,保证生均教学经费逐年增长。学生学费收入中用于日常教学的经费不得低于40%,用以保障实训、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教学仪器设备购置与维修、图书资料购置、教学研究与改革、专业和课程建设等基本教学项目所需。

各类高职高专院校要努力通过多元筹资渠道增加对教学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投入,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市教育行政部门将定期公布各类高职高专院校教学经费投入情况及教学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四、探索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办学机制,推进专业建设

教学与生产、服务以及社会实践相结合是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的基本途径,产学研合作是贯穿整个高职教学的一条主线,是高职高专教育的主要特色,要加强学校与社会、教学与生产的紧密结合,依托产业、行业和区域经济,探索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办学机制。

要建立由行业、企业专家参加的专业咨询委员会,参与专业培养,目标的制订、课程的设置以及实习、实训的安排,并推荐工作第一线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担任学校的兼职教师。发挥行业、企业在筹建资金、捐助教学设备、推荐毕业生就业方面的积极作用。

专业设置是社会需求与高职高专实际教学工作紧密结合的纽带,专业建设是学校教学工作主动、灵活地适应社会需求的关键环节。要针对产业、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按照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实际要求设置和调整专业。

专业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蓝图。在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的过程中,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处理好四个关系:第一,处理好市场需求与学校办学可能的关系,新专业的开设必须具有市场需求,同时具备基本的办学基本条件,特别是必须具备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相应的实验、实训设施。第二,处理好知识、能力与素质的关系,以适应社会需求为目标、以培养专业技术能力为主线来设计培养方案。第三,处理好基础理论知识与专业知识的关系,既要突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应用性,又要让学生具备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第四,处理好教师与学生的关系,在发挥教师在教学工作中主导作用的同时,突出学生的主体作用,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针对高职高专教育学生来源多样化的特点,要研究制订适应不同生源实际状况的培养方案,或在同一培养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不同生源的实际需要。

要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重点,积极开展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力争在“十五”期间,建成 25 个国家级示范专业、80 个上海市级示范专业。

五、按照突出应用性、实践性、标准化的原则重组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加强教材建设

高职高专教学中,实践性教学环节占了较大比重,为确保理论课程的教学质量,应大力加强课程建设。

课程体系的建设应体现高职高专教育的培养目标,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能力培养。基础理论教学要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须、够用为度;专业课教学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要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特点对原有学科体系的课程进行重新整合,建立模块化的课程体系,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思想。市教育行政部门将对各类高职高专院校的优秀课程建设成果进行鼓励和推广,学校应每年拨出一定经费专项用于课程建设。

教材的质量直接体现着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水平,也直接影响高职高专教学的质量。各类高职高专院校要切实做好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建设规划,大力提倡编写、借鉴、引进和使用先进教材。要结合专业的调整,加快教材的更新换代,使用近 3 年出版新教材的比例应达到 80% 左右。坚决防止教材编写上的低水平重复,杜绝质量低劣、内容陈旧的教材进入课堂。对于国际通用性、可比性强的专业和课程可以通过交流合作等形式引进先进的、能反映专业发展前沿的原版教材,规范技术人才培养的规格标准。

要建立科学的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写、评价和选用制度。鼓励教师摆脱传统的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在进行实际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特色、岗位要求和课程特点编写教材和讲义,做到课程目标明确,考核手段操作性强,真正体现应用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原则;要借鉴国外先进的高等职业教育教材模式,编写活页式的高职高专课程讲义(课程标准),制作“教学软件包”(包括教学大纲、实训大纲、教师讲义、学生手册、评估标准、多媒体课件、必要的参考资料等);同时组织制作计算机辅助教学(CAI)课件、教学录像带等,做到教学参考资料比较齐全,使用效率较高,效果良好,并根据经济和科技的发展,不断更新课程内容,从而形成比较完整、先进的高职课程教学体系,从根本上摆脱讲书本、抄书本、背书本、考书本的传统教学模式。

按照“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和科技革命的挑战,各类高职高专院校都要创造条件推动“双语教学”。凡属示范性的专业、高新技术领域的专业及为适应我国加入 WTO 后需要的涉外类专业,在三年内,使用“双语”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应达到 10%。各高职高专院校要根据各个专业的特点制订双语教学的标准。

要因材施教,实行启发式、讨论式教学,鼓励学生独立思考,激发学习的主动性,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创新意识。理论教学要在讲清概念的基础上,强化应用。要改革考试方法,除笔试外,还可以采取口试。答辩和现场测试、操作等多种考核形式,着重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改革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促进学生个性与能力的全面发展。

六、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

学校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是要有大批优秀的教师工作在教学第一线。特别要抓好“双师素质”、“双语能力”教师的培养,努力提高中、青年教师的技术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及外语口语能力,使他们既具备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较高的教学水平,又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务教师比例不低于15%;至2005年,所有专职教师应达到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35%，“双师素质”教师占整个专业教师队伍的比例不低于50%;专任专业课教师参加应用科技研究或技术服务人数的比例不低于15%。要加强教师对现代教育技术的掌握,使计算机辅助教学、模拟仿真教学、多媒体教学、网上教学手段在教学中广泛应用。“十五”期末,70%以上的教师能够自行制作多媒体课件并使用多媒体教学手段进行教学。

各类高职高专院校都要重视从企事业单位聘请兼职教师,实行专兼结合,改善学校师资结构,适应专业发展的要求,有些专业还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技能教师。从企事业单位现职高级技术管理专家中聘请的兼职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不低于10%。要积极创造条件,聘请知名学者和高级管理人员、高级工程技术人员讲授高职高专课程或开设专题讲座,努力创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教师以育人为天职,教学工作的好坏是衡量教师工作的主要标准,也是考核教师工作和教师职务聘任的关键条件。在教师职务评聘中,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权制。对于不参与课程教学,或达不到高职高专教学基本工作量和质量要求的教师,不能聘任副教授或教授职务。对于教学效果较差、学生反映较大的教师,教务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暂停或取消其授课资格,并及时更换教师。

学校教师的师德和教风,不仅直接关系到教学质量的高低,也对学生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的形成有着直接的影响。教师应具有高尚师德、优良教风和敬业精神,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高度责任心。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必须做到课前认真备课和准备教案;有条件的学校应通过网络等手段公布教学大纲和教学方案;学校教务部门要适时检查教师的教案和备课情况;教师要注重教学研究,重视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并通过教改研究不断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和业务水平。

要建立和完善教师培训制度,按计划、有目的地培训中青年教师。要把教师到生产第一线实践的情况作为聘任岗位职务的重要依据。各类高职高专院校要大力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充实教学第一线的工作。鼓励高职高专院校之间、学校与企业及科研机构的教学合作和有序的人才流动。鼓励派出优秀骨干教师到国外高校和职业教育机构进行教学与进修学习。

七、切实加强学习改革,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

优良的校风、学风对学生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是保证教育质量的重要前提,各类高职高专院校都要将校风、学风建设作为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将素质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工作的始终,努力优化育人环境。

要针对新形势下学生的思想实际,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素质教育,加强对校园社团组织的引导,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要弘扬努力学习、刻苦拼搏的精神,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培养,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才观、就业观,使学生既具有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又具有爱岗敬业、踏实肯干、谦虚好学和与人合作的精神,安心在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工作。

学校要培养学生的创业能力,鼓励毕业生成为各类遵纪守法、职业技能娴熟的个体经营业主,成为创业劳动者,例如:园艺场经理、连锁加盟店经理、小型文印门市部负责人等等,不仅为自己解决就业问题,同时也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学校要在原专业基础上开设相应的涵盖工商、税务、法律、信贷等方面知识的综合课程,并提供必要的教学条件。

学校要健全和完善教学管理和学籍管理制度;要吸收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制度建设;要严明学习纪律,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场纪律、严格评分标准,坚决杜绝考试作弊现象;对于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要按照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八、进一步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

高等职业教育中的实践教学环节对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具有特殊作用。各类高职高专院校都要高度重视实践教学环节,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实践教学体系。要注重更新实践性教学内容,减少演示性、验证性实验,增加工艺性、综合性实验,逐步形成培养职业技能、职业综合能力和职业素质的实践教学体系,并与理论教学体系有机结合、互相渗透,取得良好的效果。各校要有专门的实践教学大纲和严格的考核制度,讲究实践教学的效果。要创造条件使学生参与实训或岗位实践活动,并做好学生的实践教学记录,做好毕业实习组织工作。

根据高职高专教育教学特点,不断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提高仪器设备的现代科技含量,要求主干课程实验室生均面积及装备能满足学生独立操作进行实验的要求;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工农医类院校不少于5 000元,文财管政类院校不少于4 000元;学校仪器设备总值不少于1 000万元;向学生开放的实验室不少于60%;语音室座位数不少于50座/千人;学生用计算机台数不少于1台/8人。

各高职高专院校要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在校内设立与专业教学对口的实训基地,原则上每个专业都必须具备专业实训室,配备相应的设备,以满足学生实习、实训的需要。凡在生产现场难以安排实习任务的生产过程,要建立相应的仿真模拟设备,以便让学生反复进行操作训练,培养处理生产现场各种实际技术问题的能力。

各专业均应建立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保证学生能够在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中受到与现代生产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对应的岗位实际业务训练。

要充分发挥现有5个公共实训基地的作用,提高使用率。“十五”期间将再建设4~5个公共实训基地,逐步形成与上海经济发展相匹配的高职教学实践体系。

九、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各类高职高专院校要积极通过信息化建设促进专业教学现代化。要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要加强虚拟图书馆、校园网、电子阅览室、多媒体教室等数字化教学环境的建设,为广大教师和学生使用信息技术创造条件。对不适合采取现场教学的课程,要积极鼓励和组织教师开发、制作计算机辅助教学(CAI)课件、教学录像带等,以便于学生自学或课后反复学习。采用计算机辅助教学、音像视听教学、模拟情景教学、多媒体教学等手段的课程不应低于50%。